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「經濟海洋文化交流體驗營」

海洋教育推廣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
- 二、臺北市政府 111-114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
- 三、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了解我國漁村、近海漁業及養殖現況，提升主動參與深度生態旅遊的意願。(海洋休閒 U3)
- 二、縮短消費者與漁民之間的距離，習得魚隻來源故事及捕撈行為，能評析科技捕撈及環保於法的差異。(海洋社會 U4)
- 三、了解全球水域生態性統的變化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。(海洋科學與技術 U14)
- 四、培育海洋教育綠階種子教師，以利海洋教育於社會大眾之認識深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)

肆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經濟海洋文化交流體驗研習營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招收 20-30 名學員，以臺北市高國中小現職教師或是北市大專師培生為主，也可招收部分海事產業第一線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至 5 月 18 日(六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(一)，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上報名，若為北市大學生或海事產業第一線工作人員則請至表單中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TqrzarY7eeCpc9bLA>)，額滿為止，若至截止日前未滿 15 人則會取消活動。
- 五、本研習聯絡人：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電話(02)2891-2847#810、817(海洋老師)，
emil:sea@apps.kdps.tp.edu.tw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研習中有親水課程，請各學員準備好輕便衣物或泳裝。
2. 本研習時間為 5/17-18，若欲取得綠階/初階海洋教育者資格，須參與 5/16 的公開授課研習，海洋教育公開授課研習報名網址請參考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。
3. 欲取得綠階/初階海洋教育者資格，三天(5/16-18)研習課程須無缺席參與全程，並繳交綠階教案，始核發 16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由海洋大學登錄綠階海洋教育者名單，無需求者可以僅參加 5/17-18 的研習活動既可。
4. 完成之教案，將登入於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，以達資源共享目的。

伍、課程介紹

- 一、海洋概論(2 小時)：將由海洋專業教授演講，預計將北市海洋教育及海洋生態概念融入其中。
- 二、海洋關懷(2 小時)：以造舟為出發點，讓孩子了解如何從造舟演變至生命教育。
- 三、親海教育(4 小時)：體驗海資中心最夯營隊行程，帶領學員前往保護區了解休憩與生態的重要性。
- 四、海洋服務(4 小時)：透過中心服務北市學生的河海遊學課程，進而了解北市在推動海洋教育上的精采與難處。
- 五、體驗式教學設計(4 小時)：透過公開授課，讓各學員了解海洋教育融入領域之教案。

陸、活動流程

5 月 16 日 (四)			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人/講師	地點
08:30-09:00	關渡國小報到	海資中心	關渡國小 海資中心
09:00-13:00	體驗式教學設計- 臺北市海洋教育公開授課	臺北市各輔導團教師	
13:00-14:00	海洋服務- 海資中心導覽	海洋教師 戴佑安老師 盧主峰老師	
14:00-16:30	海洋關懷- 造舟裡的生命教育	講師 溫志榮 大沐老師	
5 月 17 日 (五)			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人/講師	地點
08:30-09:00	關渡國小報到	海資中心	關渡國小 海資中心
09:00-12:00	海洋概論- 永續海鮮選擇指南	臺北市立大學 廖運志教授	
12:00-13:30	午餐、休息	海資中心	
13:30-16:30	海洋服務- 在地海洋教育融入 濕地探索隊 課程導覽	海洋教師 戴佑安老師 盧主峰老師	
16:30-	賦歸	海資中心	
5 月 18 日 (六)			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人/講師	地點
07:50-08:00	關渡國小報到	海資中心	關渡國小
08:00-09:00	搭乘遊覽車前往 野柳海王星碼頭	海資中心	遊覽車
09:00-13:00	親海教育-	海洋教師	海王星碼頭

	野柳親水體驗	戴佑安老師 盧主峰老師	
13:00-13:30	前往金山老街	海資中心	遊覽車
13:30-15:00	享用金山老街美食(部分自費)	海資中心	金山老街
15:00-16:00	返回關渡國小、賦歸	海資中心	關渡國小

柒、預期成效

一、透過活動推展，提升教師對於海洋教育經濟文化之深刻體驗。

二、提升教師對海洋環境之認知，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。

三、增進教師學員海洋知能，加強議題融入課程，達到推廣海洋教育素養。

捌、經費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實際參與本案活動學校及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核予獎勵。

拾、實施：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